

## 保密約定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因擬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業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專案執行小組」，並委託公司擔任財務顧問/法律顧問且即開始規劃及執行與專案目的有關之事宜。為使本案順利進行，並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與\_\_\_\_\_公司應個別約束其所有參與或知悉本案計劃之人須於本案正式對外公布前，不得對他人洩露因參與本案而得知之任何相關訊息，亦不得自行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各方公司(包括其主要法人股東)之股票、轉換公司債(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具有權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有違反者，應負法律責任，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與該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公司/律師事務所

\_\_\_\_\_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保密承諾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擬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進行\_\_\_\_\_（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雙方公司業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專案執行小組」並即開始規劃及執行與專案目的有關之事宜。為使本案順利進行，並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所有參與或知悉本案計畫之人須承諾於本案正式對外公布前，不得對他人洩露因參與本案而得知之任何相關訊息，亦不得自行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各方公司(包括其主要法人股東)之股票、轉換公司債(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具有權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_\_\_\_\_（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